

版本号: GAJ-RCHC-1.1

北京市禁毒科技中心

实验室试剂耗材购置项目

第一包试剂类耗材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禁毒科技中心



乙方: 北京顺丰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中共北碚市委

北碚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北碚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北京市慧康科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杨湾沟西街二号院6号楼

联系人：陈思梦

联系方式：18801222515

乙方：北京颐丰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4层429

联系人：胡莹

联系方式：158103670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0516938N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043267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实验室试剂耗材购置项目 第一批：试剂类耗材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1）。
-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2）。
- (4)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甲酸 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606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零陆佰元整。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按 季 据实支付合同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与交付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付。
- (3) 交付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
- (4)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应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7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乙方不能及时弥补缺陷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III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具体要求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并作为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2)甲方在到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接受退货。

(3)履约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致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小写：303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元整），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送交甲方，或向甲方通过转账汇款的形式支付等额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期限与质保期相同。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未出现违约，甲方应在（已交付的）全部货物质保期满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乙方。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